MAY062022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13408 日期：2022年5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B 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气承包商，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宽带技术专家 ”职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在电信行业运营，作为高容量宽带电信外部设施（OSP）的设计者和安装者，包括为长途、馈线和分配路由进行同轴电缆和光纤电缆及终端设备的架空和地下部署。申请人称其寻求扩大其“ 专业熟练劳动力 ”以满足其当前与寻求宽带部署服务的客户的合同义务。申请人计划每年向受益人支付约 42,000 美元，以其在评估和安装光纤电缆及同轴电缆设计生产、内容和

文件生成方面的专业知识，从而支持施工队伍进行光纤基础设施的铺设。申请人称，要在其组织内获得宽带技术专家（BTS）职位，求职者必须具有至少五年的电气和电信线路技术员经验以及队伍领导行业经验和培训。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去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责任。

1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曾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运营中。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或服务和流程与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宽泛地将受益人的知识称为“专业”，并未说明其是依据知识为“特殊”还是“高级”提出该主张，而这是申请人在证据请求（RFE）中被指示提供的澄清。相反，申请人指出了三项公司特定的电缆部署方法——“DL1SC_1010”、“DL1SC_1012”和“DL1SC_1014”——声称它们是为“在初始宽带服务实施期间面对独特挑战时提供安全、高效和及时的结果”而创建的。然而，申请人未描述这些方法，未解释这些方法为何要求其使用者拥有专业知识，也未指明将这些方法与电信行业内使用的方法区分开来的具体特征。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分解，分为两类——“宽带线路部署”，将占受益人 70% 的时间，以及“宽带交换部署”，占其余 30%。所列部分职责包括安装光纤和同轴电缆及宽带交换元件，阅读和解释宽带传输布线和交换网络图，挖掘沟槽或攀爬电杆以安装或维护宽带电缆，清除树枝等危险物，排查宽带电缆和交换机的故障和问题，进行测试和维修，遵守公司标准和行业法规，以及向主管提供状态报告。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职责 100% 涉及专业知识，但未详细说明或以其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信息支持该主张；申请人也未将受益人的职责与电信行业内其他担任 BTS 职位者所履行的职责区分开来。

此外，尽管申请人强调在将员工视为“熟练”BTS 之前需要六个月的内部培训和六个月的“指导”，但未解释为何将其 BTS 培训与电信行业“基础 OSP 宽带安装员”的培训进行对比，而非与行业内其他 BTS 职位对比。尽管申请人似乎表示其 BTS 职位与 OSP 宽带安装员相当，但未提供证据（如后一职位的职责和知识要求）支持该立场。因此，尽管指出基础 OSP 宽带安装员的培训要求明显不那么严格——仅需三个月的宽带部署技术培训——与申请组织内 BTS 职位的培训相比，但尚不清楚该区别在本案中如何（如果有的话）相关，或如何支持履行受益人 BTS 职位职责需要专业知识的主张。此外，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

就其BTS培训的时长和组成部分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具体而言，该答复包含一段讨论BTS岗位标准的陈述，以及一张列明员工及其各自薪资、职责和岗位前提条件的图表。该图表称，担任BTS岗位的员工须具备“通过24个月培训获得的BTS证书+高中学历”，而RFE答复中的陈述则声称，受益人是在“成功完成[六]个月的入门[及]评估培训项目后，通过为期18个月的密集BTS培训”获得其专业知识的。图表中所列的24个月培训是否等同于陈述中所提及的18个月“密集”BTS培训加上六个月的入门和评估培训项目，尚不清楚。此外，RFE答复文件中的信息表明BTS存在18个月或24个月的培训要求，这与原始支持陈述中所声称的内容明显不同；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原始陈述中提到的是六个月的内部培训，随后是六个月的“辅导”期，之后才被视为“熟练”。由于原始陈述未提及超过一年的培训期，故其与图表以及与应RFE而提供的补充陈述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模糊之处和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培训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9年12月获颁完成BTS培训项目的证书，但该记录未列明培训开始日期，也未列明在获颁完成证书之前完成该培训所需的学时、天数或周数。

此外，暂且不论培训时长方面的差异，记录亦未证明该培训项目所传授的内容体现了专业知识，即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的“特殊”知识，或对该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1)(1)(ii)(D)。首先，我们注意到培训记录仅包含名称和培训代码，但未包含培训所涵盖的18个组成部分的内容描述。尽管每个组成部分的标题提供了关于该组成部分主题的一般信息，但其并不能作为证据证明课程内容传授了关于该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因此，尽管培训所涵盖的18个主题中有九个被分配了以“BTS”开头的代码，但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从题为“入职培训——BTS培训项目”、“服务问题管理与问题解决”、“Outside Plan []不断演变的方法和技术”、“客户问题解决”和“客户留存”的课程中获得了专业知识。同样，也没有证据表明题为“宽带技能评估”、“现场工作基础”、“领导力技能评估与审查”、“安全技能评估”、“安全技术”和“工程图纸阅读”的课程属于获得关于申请人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的途径的一部分。

最后，记录中包含来自l I和_____的专家意见，后者已在上诉时重新提交。关于前者，尽管提及了受益人所提议的岗位j I提及的受益人与本申请所涉受益人完全不同。因此，尚不清楚l I就受益人审查了何种证据（如有）。因此，若l 的意见所依据的是与完全不同的受益人相关的证据，则其与本受益人的资格无关。尽管另一份专家意见聚焦于受益人的岗位且未提及任何受益人

特别是，该专家所依据的是我们认为缺乏证明力的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培训和岗位职责，且未表明其知晓与专业知识有关的法规和条例。因此，尽管我们可酌情将作为证据提交的来自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作为专家证言，但我们无需接受与其它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或可对其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总之，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因此，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受益人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